

2026 年 7 月-12 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现场踏勘	12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
15 投标截止时间	14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4 评委评审	16
（五）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7
26 诚信记录	17
（七）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一、说明	19
1 总则	19
二、项目概况	19
2 项目名称	19
3 项目地点	19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19
5 承包方式	19

6 合同的签订	19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0
三、技术质量要求	20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0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29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31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31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31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32
15 经费管理办法	32
16 现场组织	32
四、投标报价须知	32
17 投标报价依据	32
18 投标报价内容	32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3
五、政府采购政策	33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3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4
第三章合同条款	3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4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4
2 投标函格式	5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8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0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2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3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0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71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3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8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78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8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80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80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80
第五章项目评审	81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81
二、评委评审	8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用于运行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用于防水堵漏）。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7月-12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526113779-15357422

3、预算编号：1526-W0003470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6年7月-12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其中共同沟运行维护包括入廊管线管理、作业管理与服务、运行管理、设施维护（包括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消防水喷雾系统，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智能井盖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标识等）。确保共同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6年7月-12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服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园地区。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2,520,272.73元，最高限价：2,520,272.73元。其中：

综合管廊运维服务最高限价为：2,090,176.10元（其中包含应急物资更新替换费2,500.00元）；

防水堵漏作业的服务最高限价为：430,096.63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5-28 至 2026-06-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23 09: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6-23 09: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6年6月12日13:3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周家渡路临85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 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浦东新区松林路8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曹斌	联系人：	曲冰、陈芊伊
电话：	58521843	电话：	68541155-962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6 年 7 月-12 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家渡路临 85 号 (3) 联系人：曹斌 (4) 联系电话：58521843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16:00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联合体协议及授权书</u>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 授权委托书</p> <p>➤ 开标一览表</p>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其中：综合管廊运维服务最高限价为：2,090,176.10元（其中包含应急物资更新替换费2,500.00元）；防水堵漏作业的服务最高限价为：430,096.63元。）；</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u>联合体协议及授权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p> <p>(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

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

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 7 月-12 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园地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共同沟是 21 世纪新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将管线集约化的容纳在共同沟中，不但美化了环境，也避免了由于埋设或维修管线而导致路面重复开挖的麻烦，也是对“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理念的具体体现。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其中共同沟运行维护包括入廊管线管理、作业管理与服务、运行管理、设施维护（包括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消防水喷雾系统，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智能井盖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标识等），确保共同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采购人将依据《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6 年修订版）》（详见附件）对中标人实行运维考核。

考核与信用监管挂钩。运行维护项目每月度考核分值、防水堵漏项目每季度考核分值纳入信用监管分类。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纳入高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的，纳入中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纳入低信用企业监管。

考核与资金拨付挂钩。预留本项目养护资金的 20% 作为信用考核资金，与考核成果挂钩。运行维护项目和防水堵漏项目分别按照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高信用的企业每月或每季度拨付全额信用考核资金；中信用的企业每月或每季度拨付信用考核资金的一半，剩余资金上交区财政；低信用的企业每月或每季度扣除全部信用考核资金，上交区财政。

7.2 支付方式

（1）运行维护费用：按本次实际中标金额结算，以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分六次支付，每个结算周期次月末结合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支付上一周期养护经费，中标人考核合格后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供应商账户。

（2）防水堵漏费：按实际中标金额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末根据当季度防水堵漏实际发生工作量，在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进行决算，施工完毕验收后，质量保证一年，质保期间产生的施工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直至合格，实际支付额度与季度考核成绩挂钩，总计 2 次。按决算结果，中标人应在下季度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合同周期内清算：运行维护预留合同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月的运行维护费作为审计清算的预留款、防水堵漏作业预留合同服务期限内防水堵漏作业总费用的 10% 作为审计清算的预留款。项目结束后进行审计，审计清算预计一年，审计清算结束后按审计清算实际金额支付。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
- 2)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GB/T 50838-2015）2024 版
- 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DGJ08-2017-2014）
- 4)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5)《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

7)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6 年修订版）》的通知（浦建委公用）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9.1.1 运行维护服务

(1) 设施维护

系统分类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设施量	计划/实际维护率	维护频次	工程量
巡检保养								
1.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	1	钢护栏 保养	除锈、打磨、油漆，日常清洁保养	10 m ²	32.16	33%	1 次/3 年	10.61
	2	玻璃钢质爬梯 保养	玻璃钢质爬梯清洗、底座加固	10 m ²	12.08	400%	4 次/年	48.32
	3	智能井盖 保养	更换液压油，除锈、打磨、油漆，固定，清洁	座	24	200%	2 次/年	48.00
	4	保洁 地面	清理清扫	100 m ²	135.21	1200%	12 次/年	1622.52
	5	保洁 通风井	清理清扫	100 m ²	13.279	1200%	12 次/年	159.35
	6	保洁 井底清泥	集水井内淤泥清理、淤泥运出管廊	m ³	1584.51	20%	2 次/年	316.90
	7	定期技术巡查	巡视、观察、记录	km	4.55	200%	2 次/年	9.10
	8	管廊渗水量检测	关闭水源、进行渗漏水量的测定、记录	点	92	400%	4 次/年	368.00
	9	桥架保养	表面除锈、清理、补漆	m ²	45130.096	10%	1 次/年	4513.01
2.消防系统	10	防火门 保养	矫正、清理、打磨、油漆	扇	63	100%	1 次/年	63.00
	11	报警联动一体机 保养	测试、调整、开通	台	4	100%	1 次/年	4.00
	12	超细干粉灭火控制盘 保养	测试、调整、开通	台	4	100%	1 次/年	4.00
	13	电气火灾监控控制器 保养	测试、调整、开通	台	1	100%	1 次/年	1.00
	14	防火门监控控制器 保养	测试、调整、开通	台	1	100%	1 次/年	1.00
	15	火灾报警终端 测试	测试、调整、开通	台	539	100%	1 次/年	539.00
	16	显示终端 保养	测试、调整、开通	台	8	100%	1 次/年	8.00
	17	火灾报警系统 测试	测试、调整、开通	点	1880	100%	1 次/年	1880.00
	18	消防楼层显示器 保养	除尘、测试	台	22	100%	1 次/年	22.00
3.排水系统	19	潜水泵 保养≤1t	拆除、保养、安装、调试、垃圾清理	台	184	200%	2 次/年	368.00

系统分类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设施量	计划/实际维护率	维护频次	工程量
	20	排水管保养	表面除锈、清理、补漆	m ²	758.95	33%	1次/3年	250.45
4.通风系统	21	风机 保养≤5KW	设备保养、油漆、安装、调试、垃圾清理	台	63	200%	2次/年	126.00
	22	风管 保养	紧固、除锈、打磨、补漆，清洁保养	m ²	35.2	200%	2次/年	70.40
5.电气系统	23	干式变压器 保养	断电、清理、检测、排除故障、紧固、调试	台	10	100%	1次/年	10.00
	24	高压配电柜 保养	断电、清理、检测、排除故障、紧固、调试	台	32	100%	1次/年	32.00
	25	低压配电柜 保养	断电、清理、检测、排除故障、紧固、调试	台	32	100%	1次/年	32.00
	26	电源柜 保养	断电、清理、检测、排除故障、紧固、调试	台	27	100%	1次/年	27.00
	27	开关控制箱 保养	断电、清理、检测、排除故障、紧固、调试	台	367	100%	1次/年	367.00
	28	电力监控屏 保养	设备维保、日常维护	套	1	100%	1次/年	1.00
	29	接电扁铁 保养	表面除锈、清理、补漆	m ²	1210	33%	1次/3年	399.30
7.综合监控系统	30	设备监控系统 保养	设备维保、日常维护	系统	24	100%	1次/年	24.00
	31	投影设备 保养	日常维护	台	1	100%	1次/年	1.00
	32	PLC 远程控制单元保养	设备维保、日常维护	套	23	100%	1次/年	23.00
	33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保养	设备维保、日常维护	点	58	100%	1次/年	58.00
	34	控制中心基站无线通讯系统 测试	测试、调整	套	2	400%	4次/年	8.00
	35	视频监控系统 测试	测试、调整	点	58	100%	1次/年	58.00
	36	出入口控制设备 测试	测试、调整	台	78	100%	1次/年	78.00
	37	程控电话系统 测试	测试、调整	套	2	400%	4次/年	8.00

系统分类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设施量	计划/实际维护率	工程量
维修							
1.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	38	通信桥架更换	旧桥架拆除、新桥架安装	10m	3151.7	1.09%	34.33
	39	智能井盖座 更换	翻挖井座、更换、回填土、清理	套	24	5.26%	1.26
	40	玻璃钢盖板 更换	更换	块	812	1.44%	11.70
2.消防系统	41	防火封堵	清理、封堵	m ²	179.92	11.88%	21.37
	42	消防喷头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10个	247.8	1.48%	3.67
	43	手动报警按钮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只	139	19.67%	27.34
	44	火灾报警终端 更换-声光报警器	拆除、安装、调试	台	139	4.37%	6.08

		火灾报警终端 更换-警铃	拆除、安装、调试	台	122	4.37%	5.33
	45	模块(接口)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只	1512	3.35%	50.65
	46	干粉灭火器 更换	拆除、安装	个	243	23.16%	56.28
	47	灭火器箱 更换	拆除、安装	个	95	15%	14.25
	48	感烟探测器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只	92	22.92%	21.08
	49	消防止回阀 更换	拆除、安装	座	69	14.88%	10.27
	50	地上式消防水泵结合器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套	245	1.50%	3.67
	51	线型探测器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10m	5312.3	3.36%	178.35
	52	消防电话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台	27	13.33%	3.60
	53	感温电缆接入设备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台	409	5.96%	24.39
3.排水系统	54	闸阀 更换	拆除、安装	座	194	6.25%	12.13
	55	排水止回阀 更换	拆除、安装	座	194	7.20%	13.96
	56	浮球水位仪 更换	拆除、安装	个	222	16.82%	37.35
	57	焊接钢管 更换	拆除、安装	10m	256.3	2.00%	5.13
4.通风系统	58	百叶窗 更换	拆除、安装、校正、清理	m ²	109.6	10.00%	10.96
5.电气系统	59	开关控制箱 更换	断电、拆除、安装、调试	台	396	5.00%	19.80
	60	蓄电池 更换	断电、拆除、安装、调试	块	78	43.94%	34.27
	61	电缆更换	断电、拆除、安装、调试	100m	775	10.61%	82.22
	62	检修箱 更换	断电、拆除、安装、调试	台	175	7.52%	13.16
6.照明系统	63	开关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套	14	19.05%	2.67
	64	廊内防爆顶灯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套	670	62.26%	417.16
	65	应急廊内防爆顶灯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套	275	38.70%	106.41
	66	疏散指示灯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套	362	24.65%	89.22
	67	防隔栅顶灯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套	23	36.23%	8.33
	68	LED 筒灯 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套	62	25.27%	15.67
7.标识系统	69	标识标牌 更换	钻孔、安装等	块	3578	5.00%	178.90

(2) 零星维修:

系统分类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总设施量
1. 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	1	玻璃钢爬梯维修	更换爬梯	套	86
2. 消防系统	2	消防回路卡更换	更换消防回路卡	套	16
	3	消防控制电脑主板、电源更换	更换消防控制电脑主板、电源	台	1
3. 排水系统	4	潜水泵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台	184
	5	排水管更换	安装二楼地漏排水管	米	70
4. 通风系统	6	风机更换	风机、风阀、基座、减震器拆除、安装测试	台	58

系统分类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总设施量
	7	空调分机维修	维修分机控制模块	台	11
5. 电气系统	8	镀锌穿线管更换	更换线管	米	24000
	9	地埋变变压器维修	维修变压器	台	8
7. 综合监控系统	10	摄像机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套	51
	11	温湿度传感器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套	31
	12	氧含量传感器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套	31
	13	硬盘更换	拆除、安装、调试	块	43
	14	无线对讲机更换	更换、调试	台	4
	15	PLC 远程控制单元维修	拆除、安装、调试	套	22
	16	视频服务器更换	更换视频服务器	台	34
	17	网络交换机更换	更换交换机	台	25

(3) 应急物资主要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排水泵	台	7	功率 2.2KW/扬程 25 米
2	应急发电机	台	1	功率不小于 7kw
3	电缆	米	300	满足应急用电接线
4	防汛沙袋	个	150	
5	防毒面具	具	20	
6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10	
7	2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10	
8	20m 水带	卷	20	
9	锥筒	个	50	
年度摊销费总计不低于 5000 元，本合同期内摊销额不低于 2500 元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1）至（3）内的工作量进行缩减。

9.1.2 防水堵漏服务

1) 防水堵漏（不含济坤路管廊防水堵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混凝土结构堵漏-预留孔	个	274.67	1、预留孔周边的砼凿除；2、清除缝内灰尘残渣；3、渗漏部位打孔、注浆、缝孔；4、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嵌密；5、瞬凝水泥（双快水泥）封缝找平；6、清理现场、垃圾清运。
2	混凝土结构堵漏-墙裂缝	m	266	1、预留孔周边的砼凿除；2、清除缝内灰尘残渣；3、渗漏部位打孔、注浆、缝孔；4、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嵌密；5、瞬凝水泥（双快水泥）封缝找平；6、清理现场、垃圾清运。
3	混凝土结构堵漏-伸缩缝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	m	550.67	1、伸缩缝渗漏部位的表面砼凿除；2、清除缝内填缝膏；3、清理伸缩缝；4、渗漏部位打孔、注浆、缝孔；5、遇水膨胀橡胶条制作安装；6、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嵌密；7、瞬凝水泥（双快水泥）封缝找平；8、清理现场、垃圾清运
4	支架 拆除安装	t	16.84	1、渗漏部位的地方需拆除支架；2、拆下的支架临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时安放好；3、待渗漏部位堵漏后按原位安装；4、在拆装中油漆掉落的地方进行补漆。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的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服务范围

本项目针对世博共同沟进行运行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

1) 主要设施

世博会浦东园区博成路、白莲泾路、国展路、济坤路（原夏滂路）等 4 段路面下约 4.55 公里共同沟主体和附属设施。夏滂路段管廊位于夏滂路人行道下，长度为 380 米。于 2020 年 7 月动工，2023 年 2 月完成竣工备案，2024 年 8 月由采购人接管，目前防水工程处于保修期限 5 年内，暂不发生防水堵漏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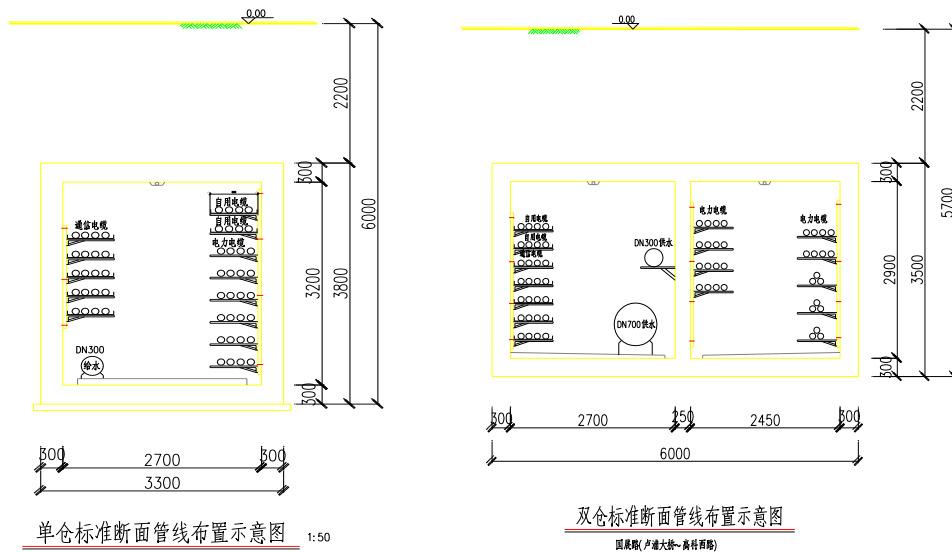
世博源控制中心，包括监控室、变电室、消控中心、办公室。

2) 纳入管线

路名	电力	通信	自来水
博成路	10kV(21孔)	24孔	DN300
国展路	10kV(21孔) 110kV (3回)	24孔	DN300~DN700
白莲泾路	10kV(21孔)	24孔	DN300
济坤路	10kV(21孔)	8孔	DN300

3) 标准断面

共同沟标准断面为矩形，共有标准段和非标准段两种类型，标准段分为：单仓标准段、双仓标准段；非标准段分为：引出段、转角段、通风口、投料口；另外有电力工井等附属构筑物。



4) 附属设施

共同沟工程还包括了相关附属设施，其中有消防、排水、通风、电气、照明、综合监控、火灾报警、智能井盖、无线对讲等系统及支架、标识等设施。

5) 控制中心

为了对共同沟进行消防监控和供电，特设置控制中心一处，其位于博成路和世博源相交处的地下一层，面积为 452 m²。

水位信号机运行状态。排水管：压力排水管采用镀锌钢管。

服务内容包括：排水设备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

（4）通风系统

按每 200 米一个分区，单仓为一个防火分区，双仓为两个防火分区，每一个区段中间，结合投料口百叶窗自然进风，两端各设机械排风兼排烟风机一台。在共同沟内的通风口、投料口进风口设置电动防雨百叶。

平时：百叶进风、排风排烟防火阀常开，通风时开启风机，排除废气满足卫生要求。

事故：百叶进风、排风排烟防火阀、风机联动关闭；接消防信号后，百叶进风、排风排烟防火阀、风机联动开启排除烟雾余热。

服务内容包括：通风设备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

（5）电气、照明系统

电气部分为管廊自用动力和照明负荷供配电部分，管廊全线划分为 4 个供电区域，分别由沿线 4 座埋地式分变电所供电，4 座分变电所均采用双电源双变压器供电方式。

总变电所馈出二路 10kV 电源分别至分变电所 1#、3#、5#、7#变压器和 2#、4#、6#、8# 变压器，形成双回路树干式供电形势。

根据共同沟负荷运行的安全要求，消防泵、排烟风机、进风阀、排水泵、监控设备、疏散照明为二级负荷；一般照明、检修插座箱为三级负荷。

共同沟共划分为 21 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在该区投料口处设一台照明配电箱和一台动力配电柜，供该防火区的照明和动力配电。从分变电所至配电箱之间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接线方式。动力配电箱由分变电所不同变压器低压侧双回路供电，末端自切，供二级负荷配电；照明配电箱由单回路供电，供三级负荷配电。

10kV 电缆和分变电所进出电缆沿共同沟内自用桥架敷设。电缆出桥架穿钢管沿墙、顶板明敷。照明电线采用塑料铜芯线穿钢管明敷。电缆、电线穿墙、顶板预留孔时应填防火堵料封堵。穿线管、桥架等过结构伸缩缝时需做伸缩处理。共同沟内防火分区超过 100 米，每 100 米设置防火包阻火墙。

插座盒每 40 米安装一档，供检修等之用；照明灯具每 8 米安装一档，在防火门、投料口、缆线接出口等处距离适当减小，应急灯每 24 米安装一档，疏散指示灯间距 16 米，应急灯具、疏散指示和安全出口指示的接线为三线制，自带蓄电池供电，蓄电池放电时间为 30 分钟。照明灯具、插座盒等遇障碍时可前后左右适当调整以叉开。

变压器低压侧采用 TN-S 制接地方式。接地体采用共同沟结构壁内的钢筋形成自然接地体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否则应通过预埋接地引出板增补人工接地极降阻。低压电缆每大于 100 米处，PE 线需要重复接地。

服务内容包括：电气、照明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保洁、保养、耗材更换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

（6）综合监控系统

在控制中心设置两台监控计算机、一台通讯柜 TXG（柜内安装：1 套网络综合通讯器、1 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 台 UPS）、一台服务器柜 SWG（柜内安装：1 套数据库服务器、1 套视频服务器）、两台打印机和一套正投影仪。

监控计算机通过 10/100Mbps 光纤以太网与廊内现场 ACU 通讯，彩色显示器上能生动形象地反映出共同沟建筑模拟图、廊内各设备的状态、仪表检测数据和动力配电的实时数据并报警。

监控计算机同时还向现场 ACU 发出控制命令、启停现场附属设备。监控计算机并担负与上级相关部门通信任务。

在每个区段地坪低处安装两台液位开关，报警液位离地坪 30cm，用以水管爆管事故发生时廊内水位上升报警。无源触点报警信号通过就近 ACU 送监控计算机。排水泵液位开关按坑深设定。在每个区段安装温湿度，氧检测仪表 1 套，安装位置现场定。

控制中心配置网络综合通讯器一台，引入市话中继线 4 对（中继线引入由世博轴工程负责），用于控制中心内模拟电话通讯和与廊内 IP 电话通讯。

控制中心与廊内现场 ACU 箱内 IP 电话通讯利用监控系统网络。

每个投料口设置彩色转黑白一体化低照度摄像机 1 套、红外照明灯 1 套，由 ACU 负责供电。视频和控制信号通过 ACU 内卡轨式视频编码器、利用监控系统光缆将信号送至控制中心安保工作站。视频信号所占带宽不能影响监控信号传输的实时性。摄像机吊顶安装。在控制中心设置安保工作站 1 台，该工作站可按顺序或指定区间显示现场图像画面。

每个投料口和每个通风口防火门两侧各设置双鉴红外对射报警装置 1 套，用膨胀螺栓固定在廊顶且不易被进入者发现的地方。其无源触点报警信号通过 ACU 送入控制中心安保工作站，使安保工作站显示器画面的相应区段和位置的图像元素闪烁，并产生语音报警信号。

服务内容：综合监控系统的日常操作、检查、维修、保洁、保养、耗材更换。

（7）火灾报警系统

在消防中心内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一台，火灾报警系统采用集中区域报警方式。在投料口处设置消防中继箱（防潮）一台。共同沟内的每一个防火分区内间隔 50 米左右设置防潮型综合盘，在高压动力电缆上蛇形敷设模拟量可复位型感温电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区域报警控制器、感温电缆、综合盘、手动报警按钮、插孔电话、指示灯、警铃等组成。

服务内容包括：消防设施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及耗材更换及年度检验。

注：世博共同沟系上海市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联网单位，应按要求做好相关值班、维护等消防管理工作。

（8）智能井盖系统

共同沟投料口和埋地变井口各安装智能井盖 1 座，作为人员日常出入通道。该智能井盖具备就地开闭、远程开闭和失电应急开启功能，可满足日常巡视、检修和应急抢险的需要。

服务内容包括：井盖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保洁、保养及液压油更换。

（9）无线对讲系统

通过设置无线对讲系统实现廊内与控制中心的实时通信联络，以满足日常运行、养护及应急抢险的需要。采用二功分器、全向吸顶天线、板状天线实现无线信息在廊内放大与传递。设备选型为专业型无线对讲主机和手持机。主机设于控制中心。

服务内容包括：无线对讲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保洁、保养及手持机电池更换。

（10）标识

管廊内配备管廊介绍牌、管线标识、设备铭牌、警示标识、方向标识、里程标识、节点标识等标识标牌，在控制中心还设有液晶显示屏系统 1 套和制度上墙若干。

设施量：非标铝制 3578 块、液晶显示屏系统 1 套。

服务内容包括：标识的维修、保洁、更换。

（11）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安装于济坤路（原夏滂路）管廊内，总数量为 184 个，使用满 5 年

后需要进行检验充装，本合同期内无维护工作量。

9.3.2 防水堵漏作业

1、综合管廊防水堵漏管理要求及工作方法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防水堵漏作业；落实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管控，施工单位及人员具备相应资质，配齐设备防护器材，健全管理制度、台账及施工计划，规范全过程施工，确保质量达标。

2、综合管廊防渗堵漏主要内容：

- （1）综合管廊内发生漏泥与漏水带泥应及时进行堵漏处理。
- （2）变形缝止水带损坏造成漏水应及时堵漏和修理。
- （3）由于结构变形严重而造成的漏水应及时进行处理。
- （4）因漏水影响综合管廊内设备正常工作时，应及时进行处理。
- （5）防水堵漏使用的材料，应经相关部门检验，测试，鉴定和有合格证明的许可。

3、综合管廊防渗堵漏要求：

- （1）综合管廊内结构总渗水量应满足设计标准，如无设计标准，总渗水量必须小于 0.5L/m².d。
- （2）局部渗水严重区域任意 100m² 中的渗漏水点数须不超过 3 处，平均渗水量不应大于 0.05L/m².d。任意 100m² 防水面积上的渗漏量不应大于 0.15L/m².d(地下工程防水等级 2 级)。
- （3）防水原则应以堵为主，对结构复杂，变形严重段可采用引排方法，但须符合防水等级 2 级要求。

4、支架拆除安装

包括工作内容如下：（1）渗漏部位的地方需拆除支架；（2）拆下的支架临时安放好；（3）待渗漏部位堵漏后按原位安装；（4）在拆装中油漆掉落的地方进行补漆。

9.4 质量要求

中标人服务质量应达到《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8-2015）和《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T 50838-2015）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包括维护内容、方法、周期、质量标准等指标。

设施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工程量为暂估工作量（详见附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采购人有权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用以评价中标人的质量水平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防水堵漏作业施工完毕验收后，质量保证两年，质保期间产生的施工质量缺陷，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直至合格）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监控值班员、值班巡查员、技术负责人、维护员、安全员、质量员和专业技术作业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投标人应设立专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业务上接受采购人的全面领导。组建运行养护专业团队，达到常态化持续管理目标。允许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方案进行优化，优化方案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项目部应设立以下 2 个专业团队并配备相应人员。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 运维服务团队

本项目现场运行人员为 16 名，并满足下表要求。

岗位	工作职责	人员数量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日常管理、计划编制、过程管理等，兼任值班巡查员	1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或低压电工作业）
监控值班员	消防、视频、设备监控等	8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值班巡查员	供电值班、设施巡查、管线施工、现场管理等	7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或低压电工作业）
配置岗位人数		16	

说明：1、投标人的各岗位配置人数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

2、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2) 防水堵漏作业施工团队

防水堵漏作业服务人员为 7 名，并满足下表要求。

岗位	工作职责	人员数量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日常管理、计划编制、过程管理等	1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维护员	负责防水堵漏现场作业	4	具有防水堵漏相关实际经验
安全员	负责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1	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质量员	负责维护质量管理	1	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质量员证（市政）
配置岗位人数		7	

说明：1、投标人的各岗位配置人数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

2、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10.2 设备要求

10.2.1 机械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并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核查。

(1) 综合管廊运行维护服务机械配置标准

序号	名称	条件	数量
1	应急车辆（汽车）	6 座及以上客车或小型及以上货车	1
2	巡视车（电瓶车）	/	7
3	发电机	功率不小于 7kw	1
4	应急水泵	2.2KW 扬程 25 米	7

(2) 综合管廊防水堵漏维护服务机械配置标准

序号	名称	条件	数量
1	应急车辆（汽车）	6 座及以上客车或小型及以上货车	1

2	发电机	功率不小于 7kw	1
3	应急水泵	2.2KW 扬程 25 米	2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详细的应急处置预案，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严查隐患、杜绝事故。

1) 人员的安全管理：根据综合管廊的实际安全管理经验人员的管理是安全管理的重点工作，根据共同沟作业环境相对密闭建立运维人员和管线单位出入综合管廊相应规定、制定安全教育和人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消防安全管理：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消防设施设备和共同沟作业环境相对密闭制定巡检、维护、保养管理方法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每年不应少于 1 次；并应根据管线入廊情况和周边环境变化等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3) 用电管理：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用电设备和共同沟作业环境相对密闭制定安全用电检查和安全用电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4)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和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相关的防汛防台、特殊天气巡检养护和主控值班、消防（火警火灾）、停电、非法入侵、人员受伤或发生意外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共同沟运维服务正常有序。

5) 疫情期间中标人需根据本市联防联控最新规定通知和共同沟作业环境相对密闭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加强联络员工作制度，保持信息畅通方式，保证各项工作部署传达落实有效；落实内部防控和保障防控原应对及时有效，合理安排管廊日常养护作业，保障综合管廊安全稳定运行、人员安全等相关配套工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中标单位须建立健全综合管廊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2 组建后备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3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4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5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提供的世博源主控中心（含机房、卫生间、办公室、物资仓库等）的使用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除电费、物业管理费外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不含房屋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附件：《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6 年修订版）》

13.2 防水堵漏作业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质保期间产生的施工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直至合格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使用、借阅等工作流程；编制管线、作业、运行、维护、检测、保护、安全、应急档案资料；定期整理、归档、备份各类档案资料。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6 年修订版）》执行。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直接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管理费及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规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即报价应体

现完成每个单项所有工作量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包括运行维护费（其中包含应急物资更新替换费）、防水堵漏费两部分。

18.1.1 运行维护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运行维护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运行维护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公众责任险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从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时，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降低和控制中标人在承担本项目时的风险，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购买此项保险，总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8.1.2 防水堵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防水堵漏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自报单价不变。

18.1.3 应急物资费用是指按照《应急物资配备清单》中标人应配备的应急物资的每年摊销金额（年度摊销费总计不低于 5000 元，本合同期内摊销额不低于 2500 元），此项费用为财政部门 2024 年本项目绩效成本分析的核定金额，投标时不接受优惠报价。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

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浦东新区财政采购相关要求，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 年 7 月-12 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1.2 项目内容：2026 年 7 月-12 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其中共同沟运行维护包括入廊管线管理、作业管理与服务、运行管理、设施维护（包括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消防水喷雾系统，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智能井盖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标识等）。确保共同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

1.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园地区。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住建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综合管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

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廊内廊外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设备相关问题，及时处置，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设备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本项目不涉及）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项目款支付办法

采购人将依据《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6 年修订版）》（详见附件）对中标人实行运维考核。

考核与信用监管挂钩。运行维护项目每月度考核分值、防水堵漏项目每季度考核分值纳入信用监管分类。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纳入高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的，纳入中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纳入低信用企业监管。

考核与资金拨付挂钩。预留本项目养护资金的 20% 作为信用考核资金，与考核成果挂钩。运行维护项目和防水堵漏项目分别按照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高信用的企业每月或每季度拨付全额信用考核资金；中信用的企业每月或每季度拨付信用考核资金的一半，剩余资金上交区财政；低信用的企业每月或每季度扣除全部信用考核资金，上交区财政。

（1）运行维护费用：按本次实际中标金额结算，以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分六次支付，每个结算周期次月末结合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支付上一周期养护经费，中标人考核合格后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供应商账户。

（2）防水堵漏费：按实际中标金额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末根据当季度防水堵漏实际发生工作量，在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进行决算，施工完毕验收后，质量保证一年，质保期间产生的施工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直至合格，实际支付额度与季度考核成绩挂钩，总计 2 次。按决算结果，中标人应在下季度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合同周期内清算：运行维护预留合同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月的运行维护费作为审计清算的预留款、防水堵漏作业预留合同服务期限内防水堵漏作业总费用的 10% 作为审计清算的预

留款。项目结束后进行审计，审计清算预计一年，审计清算结束后按审计清算实际金额支付。

7 综合管廊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管廊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6 年修订版）》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本项目不涉及）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本项目不涉及）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6 年修订版）》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本项目不涉及）

12.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2026 年 7 月-12 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项目

1.1 项目名称：2026 年 7 月-12 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1.2 项目内容：2026 年 7 月-12 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其中共同沟运行维护包括入廊管线管理、作业管理与服务、运行管理、设施维护（包括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消防水喷雾系统，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智能井盖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标识等）。确保共同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

1.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园地区。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

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

乙方：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

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

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1、乙方需与本项目运维软件顺利匹配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本项目养护设施量若发生变化，费用按变化后的设施量结算，总费用不突破年度财政下达额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联合体协议及授权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u>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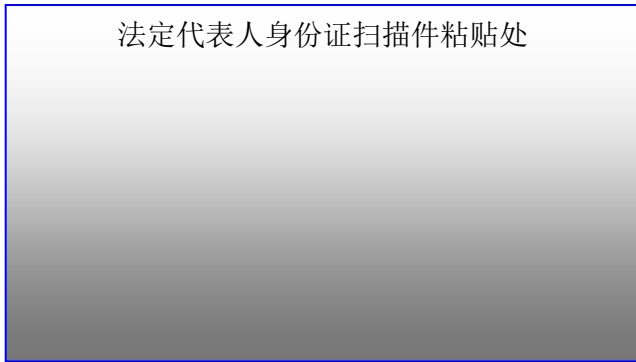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 7 月-12 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其中：综合管廊运维服务最高限价为：2,090,176.10 元（其中包含应急物资更新替换费 2,500.00 元）；防水堵漏作业的服务最高限价为：430,096.63 元。）**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年度费用 (元/年)	6 个月服务期 投标报价 (元/半年)	备 注
1	运行维护费			本项最高限价为：2090176.10 元 [1.1]+[1.2]+[1.3]+[1.4]
1.1	运行费用			详见 8.2 运行费用报价明细表
1.2	维护费用			详见 8.3 维护费用报价明细表
1.3	零星维修费			零星维修为 1.2 维护费用的 5.8%，详见 P23 零星维修项目参考表，零星维修项目参考表内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1.4	应急物资费用			本项不接受报价优惠，应急物资配备详见 8.4 应急物资主要清单
2	防水堵漏费			年度费用详见 8.5 防水堵漏费报价明细表，本项最高限价为：430096.63 元
	小 计			本项最高限价为：2520272.73 元 [1]+[2]
	投标总价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运行费用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年度综合单价	年度合价	本次报价	说明
1	人工成本						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险等 [1.1]+[1.2]+[1.3]
1.1	项目经理						
1.2	监控值班						24 小时
1.3	日常巡查						一天一次
2	车辆使用费						[2.1]+[2.2]
2.1	应急抢险汽车						
2.2	巡视电瓶车						一天一次
3	公众责任险 保费						保额不少于 500 万元 /年
4	消防联网 服务费						
小计							[1]+[2]+[3]+[4]
合计							

8.3 维护费用报价明细表

系统分类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施量	计划维护率	维护频次	工程量	年度综合单价	年度合价	本次报价
1. 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	1	钢护栏 保养	10 m ²	32.16	33%	1 次/3 年	10.61			
	2	玻璃钢质爬梯 保养	10 m ²	12.08	400%	4 次/年	48.32			
	3	智能井盖 保养	座	24	200%	2 次/年	48.00			
	4	保洁 地面	100 m ²	135.21	1200%	12 次/年	1622.52			
	5	保洁 通风井	100 m ²	13.279	1200%	12 次/年	159.35			
	6	保洁 井底清泥	m ³	1584.51	20%	2 次/年	316.90			
	7	定期技术巡查	km	4.55	200%	2 次/年	9.10			
	8	管廊渗水量检测	点	92	400%	4 次/年	368.00			
	9	桥架保养	m ²	45130.096	10%	1 次/年	4513.01			
2. 消防系统	10	防火门 保养	扇	63	100%	1 次/年	63.00			
	11	报警联动一体机 保养	台	4	100%	1 次/年	4.00			
	12	超细干粉灭火控制盘 保养	台	4	100%	1 次/年	4.00			
	13	电气火灾监控控制器 保养	台	1	100%	1 次/年	1.00			
	14	防火门监控控制器 保养	台	1	100%	1 次/年	1.00			
	15	火灾报警终端 测试	台	539	100%	1 次/年	539.00			
	16	显示终端 保养	台	8	100%	1 次/年	8.00			
	17	火灾报警系统 测试	点	1880	100%	1 次/年	1880.00			
	18	消防楼层显示器 保养	台	22	100%	1 次/年	22.00			
3. 排水系统	19	潜水泵 保养≤1t	台	184	200%	2 次/年	368.00			
	20	排水管保养	m ²	758.95	33%	1 次/3 年	250.45			
4. 通风系统	21	风机 保养≤5KW	台	63	200%	2 次/年	126.00			
	22	风管 保养	m ²	35.2	200%	2 次/年	70.40			
5. 电气系统	23	干式变压器 保养	台	10	100%	1 次/年	10.00			
	24	高压配电柜 保养	台	32	100%	1 次/年	32.00			
	25	低压配电柜 保养	台	32	100%	1 次/年	32.00			
	26	电源柜 保养	台	27	100%	1 次/年	27.00			
	27	开关控制箱 保养	台	367	100%	1 次/年	367.00			
	28	电力监控屏 保养	套	1	100%	1 次/年	1.00			
	29	接电扁铁 保养	m ²	1210	33%	1 次/3 年	399.30			

7. 综合监控系统	30	设备监控系统 保养	系统	24	100%	1 次/年	24.00			
	31	投影设备 保养	台	1	100%	1 次/年	1.00			
	32	PLC 远程控制单元 保养	套	23	100%	1 次/年	23.00			
	33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保养	点	58	100%	1 次/年	58.00			
	34	控制中心基站无线通讯系统 测试	套	2	400%	4 次/年	8.00			
	35	视频监控系统 测试	点	58	100%	1 次/年	58.00			
	36	出入口控制设备 测试	台	78	100%	1 次/年	78.00			
	37	程控电话系统 测试	套	2	400%	4 次/年	8.00			
巡检保养小计										
系统分类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施量	计划维护率	工程量	年度综合单价	年度合价	本次报价	
1. 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	38	通信桥架更换	10m	3151.7	1.09%	34.33				
	39	智能井盖座 更换	套	24	5.26%	1.26				
	40	玻璃钢盖板 更换	块	812	1.44%	11.70				
2. 消防系统	41	防火封堵	m ²	179.92	11.88%	21.37				
	42	消防喷头 更换	10 个	247.8	1.48%	3.67				
	43	手动报警按钮 更换	只	139	19.67%	27.34				
	44	火灾报警终端 更换-声光报警器	台	139	4.37%	6.08				
		火灾报警终端 更换-警铃	台	122	4.37%	5.33				
	45	模块(接口) 更换	只	1512	3.35%	50.65				
	46	干粉灭火器 更换	个	243	23.16%	56.28				
	47	灭火器箱 更换	个	95	15%	14.25				
	48	感烟探测器 更换	只	92	22.92%	21.08				
	49	消防止回阀 更换	座	69	14.88%	10.27				
	50	地上式消防水泵结合器更换	套	245	1.50%	3.67				
51	线型探测器 更换	10m	5312.3	3.36%	178.35					
52	消防电话 更换	台	27	13.33%	3.60					
53	感温电缆接入设备 更换	台	409	5.96%	24.39					
3. 排水系	54	闸阀 更换	座	194	6.25%	12.13				
	55	排水止回阀 更换	座	194	7.20%	13.96				

统	56	浮球水位仪 更换	个	222	16.82%	37.35			
	57	焊接钢管 更换	10m	256.3	2.00%	5.13			
4. 通风系统	58	百叶窗 更换	m ²	109.6	10.00%	10.96			
5. 电气系统	59	开关控制箱 更换	台	396	5.00%	19.80			
	60	蓄电池 更换	块	78	43.94%	34.27			
	61	电缆更换	100m	775	10.61%	82.22			
	62	检修箱 更换	台	175	7.52%	13.16			
6. 照明系统	63	开关 更换	套	14	19.05%	2.67			
	64	廊内防爆顶灯 更换	套	670	62.26%	417.16			
	65	应急廊内防爆顶灯 更换	套	275	38.70%	106.41			
	66	疏散指示灯 更换	套	362	24.65%	89.22			
	67	防隔栅顶灯 更换	套	23	36.23%	8.33			
	68	LED 筒灯 更换	套	62	25.27%	15.67			
7. 标识系统	69	标识标牌 更换	块	3578	5.00%	178.90			
维修小计（元）									
维护费合计（元）【维护费合计=巡检保养小计+维修小计】									

注：本表先按年度报价，再按半年折算本次报价。

8.4 应急物资主要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本次报价
1	排水泵	台	7	功率 2.2KW/扬程 25 米	
2	应急发电机	台	1	功率不小于 7kw	
3	电缆	米	300	满足应急用电接线	
4	防汛沙袋	个	150		
5	防毒面具	具	20		
6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10		
7	2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10		
8	20m 水带	卷	20		
9	锥筒	个	50		
合计					

注：本表报价不接受优惠，年度推销费总计不低于 5000 元，本合同期内推销额不低于 2500 元。

8.5 防水堵漏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工 程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本 次 报 价
1	混凝土结构堵漏-预留孔	个	274.67			
2	混凝土结构堵漏-墙裂缝	m	266			
3	混凝土结构堵漏-伸缩缝 聚氨酯双组份密封膏	m	550.67			
4	支架 拆除安装	t	16.84			
合计（元）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联合体协议及授权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扫描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扫描件粘贴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最高限价（其中：综合管廊运维服务最高限价为：2,090,176.10 元（其中包含应急物资更新替换费 2,500.00 元）；防水堵漏作业的服务最高限价为：430,096.63 元。）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u>联合体协议及授权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2026 年 7 月-12 月世博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养护作业方案(包括运行维护服务、防水堵漏作业等分项)；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

附件：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2 年修订版）

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

（修订版）

为加强和规范浦东新区综合管廊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廊运行安全，根据国家、上海市综合管廊政策、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指引。

一、考核范围

浦东新区区管综合管廊。

二、考核对象

负责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设施养护的企业（以下简称“养护企业”）。

三、管理部门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交委”）是新区综合管廊设施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

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用中心”）负责指导、管理养护企业开展工作，落实抽查、考核、初步打分等具体工作。

四、考核原则

（一）科学严格。合理设置管廊运行、设施养护、内部管理、制度管理、作业管理等考核指标，多维度、全方位指导养护作业的考核；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工作，贯彻实施考核指引。

（二）公开公正。严格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

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和《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等规范、文件要求对养护企业进行监管；区建交委、区公用中心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多渠道数据印证；对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充分体现考核监管的公开公正。

（三）结果应用。本指引作为综合管廊运维养护招投标文件的附件；考核结果与养护企业信用监管挂钩、与养护资金发放挂钩、与养护企业遴选挂钩。

五、考核依据

-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
- 2.《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GB/T 50838-2015） 2024 版
- 3.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DGJ 08-2017-2014）
- 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8-2015）
- 5.《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五册城市综合管廊（试行）》（SHA1-40(05)-2015）

六、考核内容

按照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管廊日常运行和养护作业内容，分别就养护企业对综合管廊的运行维护和防水堵漏进行考核。

（一）运行维护（具体详见附件 1）

1.管廊运行（权重 40%）

（1）人员值班。供电、监控、消防等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2）控制中心主系统。落实每月控制中心操作系统维护，并形成全面评估报告。做好控制中心软件开发、升级工作，保障新区综合管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正常。视频监控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其他数据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3）远程操控子系统。通风系统做到远程操控，排水系统做到自动化控制功能正常，监控与报警系统做到实时监测，有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出声光等报警信号，其他各系统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

（4）管廊日常巡查。按规定每日组织廊内和廊外全覆盖巡查，巡查人员每半小时向监控中心值班室报告一次所在位置和巡查情况，做到规范巡查。

2.设施养护（权重 40%）

（1）保养检修。落实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和检修工作。通风系统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定期保养，排水系统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定期保养，其他各设施设备按要求做好定期保养和检修工作，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2）设施设备完好率。照明系统亮灯率达到 99%，其他各设施设备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

（3）及时修复率。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做到及时修复、即坏即

修，原则上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需要送厂检修、外单位协作等类型的故障，应在及时组织实施修复工作的同时向区公用中心报备，并落实临时保障措施，确保管廊正常运行。

（4）保洁。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管廊全线清扫，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集水井清淤。

3. 内部管理（权重 20%）

（1）资质、人员、硬件配置和应急物资。企业资质、人员配置、机械配置和应急物资等情况，符合综合管廊设施养护企业配置条件。

（2）制度建设。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文明施工作业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防疫防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3）台账管理。各类台账分类有序、记录齐全、保管细致、归档及时。

（二）防水堵漏（具体详见附件 2）

1. 作业管理（权重 80%）

（1）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教育、安全作业等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

（2）质量管理。施工工艺科学有效，做到施工返修率低。

（3）进度管理。严格按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在规定的工期时间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

（4）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材料放置整齐，施工人员作业规范。

2. 内部管理（权重 20%）

（1）资质、人员和硬件配置。企业资质、人员配置和机械配置等情况，符合综合管廊设施养护企业配置条件。

（2）制度建设。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文明施工作业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防疫防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3）台账管理。各类台账分类有序、记录齐全、保管细致、归档及时。

（4）计划管理。配合编制养护计划，并有效落实。

（三）一票否决制（具体详见附件 3）

1. 不配合落实行业管理工作。养护企业不配合落实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部署和交办的相关工作。

2. 未落实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养护企业未能落实保障任务。

3. 防汛防台未落实安全保障。汛期和台风期间，养护企业未落实安全巡查和维修责任，或期间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社会舆情事件。

4.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总结经济损失的事故。

5. 经营管理存在问题。养护企业因违规行为被行政部门取消养护资质等不再具备养护作业条件的情况。

6. 台账资料弄虚作假。养护企业在制作基础台账、运维资料等

方面存在弄虚作假问题。

七、考核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规程要求，结合管廊日常运行和养护作业内容，考核方式分为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一）日常检查。管理单位每周对养护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运行维护项目月度考核和防水堵漏项目季度考核依据。

（二）月度考核。每月按照考核要求及日常检查结果进行打分，形成运行维护项目月度考核分。

（三）季度考核。每季度按照考核要求及日常检查结果进行打分，形成防水堵漏项目季度考核分。

（四）年度考核。运行维护项目月度考核平均分、防水堵漏项目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各自年度考核分。

八、考核成果和应用

（一）考核与信用监管挂钩。运行维护项目每月度考核分值、防水堵漏项目每季度考核分值纳入信用监管分类。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纳入高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的，纳入中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纳入低信用企业监管。

（二）考核与资金拨付挂钩。预留养护资金的 20% 作为信用考核资金，与考核成果挂钩。运行维护项目和防水堵漏项目分别按照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高信用的企业每月或每季度拨付全额

信用考核资金；中信用的企业每月或每季度拨付信用考核资金的一半，剩余资金上交区财政；低信用的企业每月或每季度扣除全部信用考核资金，上交区财政。

（三）考核与企业遴选挂钩。运行维护项目两个月及以上、防水堵漏项目两个季度及以上考核纳入低信用监管的企业，区建交委在下一轮养护企业遴选时作为打分参考。

（四）一票否决的情况。运行维护项目月度考核和防水堵漏项目季度考核被一票否决的养护企业，直接列为低信用企业，区建交委同意后解除养护合同，由其他有资质的养护公司代为养护。

- 附件：1.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2.浦东新区综合管廊防水堵漏项目考核评分表
3.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考核一票否决表

附件 1：

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具体描述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一、管廊运行（40分）	人员值班	值班规范、在岗率 100%	5	供电、监控、消防等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发生脱岗或值班不规范情况，每次每项扣 5 分。	
	控制中心主系统	系统运行完好率 100%	10	落实每月控制中心操作系统维护，并形成全面评估报告。做好控制中心软件开发、升级工作，保障区综合管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正常。视频监控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其他数据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 1~5 分。	
	远程操控子系统	系统功能完好率 100%	5	通风系统做到远程操控，排水系统做到自动化控制功能正常，监控与报警系统做到实时监测，有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出声光等报警信号，其他各系统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 1~2 分。	
	管廊日常巡查	巡查覆盖率 100%	20	按规定每日组织廊内和廊外全覆盖巡查，巡查人员每半小时向监控中心值班室报告一次所在位置和巡查情况，做到规范巡查。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全覆盖巡查，此项不得分；巡查不规范或巡查记录缺失的，每次每项扣 1~5 分。	
二、设施养护（40分）	保养检修	保养检修率 100%	20	落实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和检修工作。通风系统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定期保养，排水系统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定期保养。其他各设施设备按要求做好定期保养和检修工作，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 1~5 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具体描述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设施设备完好率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	照明系统亮灯率达到 99%，其他各设施设备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 1~5 分。		
及时修复率	报修修复率 100%	5	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做到及时修复、即坏即修，原则上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需要送厂检修、外单位协作等类型的故障，应在及时组织实施修复工作的同时向区公用中心报备，并落实临时保障措施，确保管廊正常运行。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 2 分。		
保洁	覆盖率 100%	5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管廊全线清扫，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集水井清淤。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频次不达标，每次每项扣 1~5 分；垃圾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1~2 分。		
三、内部管理（20 分）	资质、人员、硬件配置和应急物资	满足招标要求	5	企业资质、人员配置、机械配置和应急物资等情况，符合综合管廊设施养护企业配置条件。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扣 5 分。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运行养护管理制度	5	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文明施工作业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防疫防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制度不健全或未落实，每次每项扣 1~2 分。	
	台账管理	建立健全运行养护台帐	10	各类台账分类有序、记录齐全、保管细致、归档及时。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台账不健全或不规范，每次每项扣 1~3 分。	
总计得分							

考核部门盖章：

考核人员签字：

养护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浦东新区综合管廊防水堵漏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具体描述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一、作业管理（80分）	安全管理	无安全责任事故	20	落实安全教育、安全作业等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其他落实不到位，每次每项扣 1~5 分。	
	质量管理	按规程要求达到 100%	30	施工工艺科学有效，做到施工返修率低。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完工验收时核查	抽查和验收发现问题，每处扣 5 分；质保期内每发生一处复漏，扣 5 分。	
	进度管理	计划完成率 100%	15	严格按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在规定的工期时间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及时按计划完成，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文明施工管理	按规程要求达到 100%	15	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材料放置整齐，施工人员作业规范。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每发现一次落实不到位，扣 1~5 分。	
二、内部管理（20分）	资质、人员和硬件配置	满足招标要求	5	企业资质、人员配置和机械配置等情况，符合综合管廊设施养护企业配置条件。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达标，扣 5 分。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	5	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文明施工作业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防疫防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制度不健全或未落实，每次每项扣 1~2 分。	
	台账管理	建立健全养护台帐	5	各类台账分类有序、记录齐全、保管细致、归档及时。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台账不健全或不规范，每次每项扣 1~3 分。	
	计划管理	配合编制养护计划	5	配合编制养护计划，并有效落实。	1、现场不定期抽查 2、台账资料核查	未配合编制养护计划或未按计划落实，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	
总计得分							

考核部门盖章:

考核人员签字:

养护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考核一票否决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具体描述	备注
不配合落实行业管理工作	一票否决	养护企业不配合落实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部署和交办的相关工作。	
未落实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一票否决	市、区重大活动期间, 养护企业未能落实保障任务。	
防汛防台未落实安全保障	一票否决	汛期和台风期间, 养护企业未落实安全巡查和维修责任, 或期间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社会舆情事件。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总结经济损失的事故。
经营管理存在问题	一票否决	养护企业因违规行为被行政部门取消养护资质等不再具备养护作业条件的情况。	
台账资料弄虚作假	一票否决	养护单位在制作基础台账、运维资料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问题。	